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16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为:

10.1《关于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方继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提案情况。

(三)公司将于2014年6月18日披露《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12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蔡伦路33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乔志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数100,459,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9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0,459,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0,459,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0,459,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0,459,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0,459,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459,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0,459,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8,048,8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6 %;反对 2,41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4 %;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同意100,459,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采用逐项表决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乔志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4,403,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4.2 %;

表决结果:未当选。

10.2选举陈风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92,51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09 %;

表决结果:当选。

10.3选举方继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4,403,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4.2 %;

表决结果:未当选。

10.4选举刘炳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92,51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09 %;

表决结果:当选。

10.5选举赵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62,523,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24 %;

表决结果:当选。

10.6选举林进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62,523,5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24 %;

表决结果:当选。

10.7选举彭琳碧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00,459,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表决结果:当选。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选举王钊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62,523,5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24 %;

表决结果:当选。

11.2选举唐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00,459,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

表决结果:当选。

1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0,459,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对衡阳制药公司异地新建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6,811,8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6.41 %;

反对5,698,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67 %;

弃权7,949,2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1 %。

表决结果:通过。

五、会议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敏辉律师、彭志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致歉

由于公司本次会务工作存在不足, 导致股东大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当日完成全部议程,未能及时刊登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17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炳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炳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刘炳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紫光古汉集团衡阳中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刘炳成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低于法定董事人数,在新的董事补选达到法定人数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14-018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参加表决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

鉴于公司目前所处状况,为保证董事会工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乔志城先生临时主持公司日常工作,直至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7名董事及产生新任董事长时止。公司原经营班子继续履职。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乔志城先生临时主持公司日常工作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目前所处特殊时期,以保证董事会工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推举乔志城先生临时主持公司日常工作,

直至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7名董事及产生新任董事长时止。

希望公司主要股东尽快依法提名补选公司董事会董事,使之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尽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林进挺、赵康、彭琳碧。
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3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杨子先生告知公司董事会其于2014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实际控制人杨子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杨 子	大宗交易	2014-6-16	4.91	1,460	1.52%
合 计	--	--	--	1,460	1.52%

2、实际控制人杨子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 子	合计持有股份	2,550	2.66%	1,090	1.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0	2.66%	1,090	1.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本次减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杨子先生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四名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合计持有巨力索具股份共67,8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6%;杨子先生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四名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合计持有巨力索具股份共66,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4%;因公司四名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分别持有巨力集团有限公司27.5%、27.00%、23.5%和17%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杨子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子持有公司股份1,0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此外,杨子先生亦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上述股东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4月23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预计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5、承诺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诺所持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即自2010年1月26日至2013年1月26日止)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的流通限制。

综上,上述股东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子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巨力索具(002342)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4-03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杨子和一致行动人杨会茹、姚飒、姚远、杨帅、杨旭通知,上述人员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6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4,910万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姚飒	大宗交易	2013-4-26	6.66	240	0.25%
杨帅	大宗交易	2013-5-2	6.42	140	0.15%
姚远	大宗交易	2013-5-7	6.84	240	0.25%
杨子	大宗交易	2013-9-4	6.33	60	0.06%
杨子	大宗交易	2013-9-5	6.28	60	0.06%
杨帅	大宗交易	2013-9-18	8.04	100	0.10%
杨子	大宗交易	2013-9-23	7.54	490	0.51%
杨会茹	大宗交易	2013-9-25	8.43	720	0.75%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13-9-25	8.43	220	0.23%
杨会德	大宗交易	2013-9-26	7.9	500	0.52%
杨 子	大宗交易	2013-9-27	7.25	190	0.20%
杨 子	大宗交易	2014-4-28	4.86	250	0.26%
杨 旭	大宗交易	2014-5-6	5.16	240	0.25%
杨子	大宗交易	2014-6-16	4.91	1,460	1.52%
合计	--	--	--	4,910	5.11%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一致行动人为杨会茹、姚军战、张虹、姚香、杨赛,杨超、杨将、姚飒、姚远、杨帅、杨旭。

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会德、杨子、杨会茹、姚飒、姚远、杨帅、杨旭减持了巨力索具股份(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量为4,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截止到2014年6月16日,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杨子和一致行动人杨会茹、姚远、姚飒、杨帅、杨旭、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4,910万股,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本次减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会德、杨子仍持有公司5,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其中杨会德、杨子因持有巨力集团有限公司23.5%和17%的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故,杨子先生本次减持不会引起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无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会德女士因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需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要求执行。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1)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巨力集团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实际控制人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和杨子4名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在2007年11月以受让巨力集团、巨力缆索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公司相关5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杨建忠、杨建国、杨会德、杨子在解除第1条第(2)款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四位实际控制人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2)公司其他53名自然人股东在解除第2条的流通限制后,如果届时仍当选或新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继续遵守本条规定的流通限制。公司相关53名自然人股东已就此流通限制做出承诺。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巨力索具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2014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8日

关于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6月1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者转换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关于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18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4年6月1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该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者转换入,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法律文件。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6)。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2.1、现场会议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6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0日上午9:30至 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大连国际金融会议中心(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68号)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4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及解锁安排和相关限售规定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6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0	其他事项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5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17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4年6月17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47;投票简称:壹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中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1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1中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1中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及解锁安排和相关限售规定	1.04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05
1.6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06
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7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08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09
1.10	其他事项	1.10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拟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则申报价格100.00的对应申报数为1股: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委托数量
362447	壹桥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如某股东拟对全部议案投反对票,则申报价格100.00的对应申报数为2股: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委托数量
362447	壹桥投票	买入	100.00	2股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其他

1、会议联系人:林春霖

联系电话:0411-85269999

传　　真:0411-85269444

通讯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

邮　　编:1163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4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及解锁安排和相关限售规定			
1.5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6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9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0	其他事项			
2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权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0.033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315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8,183,755.12元。

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3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具体操作为: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 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持股1个月(含 1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 0.00525元;持股 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00175元。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23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6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